

#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99號3樓

承辦人：蔡永鵬

機關電話：(02) 7723-1288 分機 22

機關傳真：(02) 2325-9088

電子信箱：charles0907@you-care.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普基秘字第 107088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大手拉小手」108 年度青少年引導計畫

主旨：委請 轉知本會 108 年度「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乙份予  
所屬國中學校，歡迎學校踴躍提出合作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邀請學校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規劃構思多元及具創意性的方案計畫，為這些需要特別關懷的學生開拓其生命中的另一扇窗。
- 二、依據本計畫設立精神，本會將優先與偏遠邊陲、中小型且學生人數為 1,500 人以下之學校，且合作意願積極主動及社會資源薄弱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國中學校合作，懇請 貴處協助轉知本計畫相關資訊予所屬國中學校。
- 三、本次申請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相關申請辦法及表格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you-care.org.tw>) 首頁/ 下載專區/「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下載『108 年度引導計畫辦法』，填妥後請以書面函文並附電子檔案寄至本會及來電告知。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林 飛 宏**

國中教育科 107/08/16 09:38



121070067602 有附件



行文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

### 壹、緣起

本計畫乃繼基金會於「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助學計畫實施後，本著「在滿足孩子們求學的基本條件後，能如何再給予一個更寬廣的發展空間，藉以深化孩子的自信心，進而肯定自己、實現自己」的思索，所後續規劃的教育工程。整個方案計畫的實施重點，係期望藉由「大手拉小手」的精神，來彰顯人與人之間的那一份關懷、照料、貼心的人文關懷，讓一群可能因缺乏家庭、社會感情關注的青少年，感受到溫暖與關懷。

基於此，本會邀請了解並關心青少年的學校校長及老師們，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構思多元及具創意的學習方案，為這些需要特別關懷的學生開拓其生命中的另一扇窗。

### 貳、目的(精神/目標)

- 一、以高關懷學生為主引導對象佔比需大於百分之四十。
- 二、藉由引導計畫平台，社團活動的參與，讓青少年學生藉由成功的經驗，進而建立自信心，肯定自我價值，提升學習興趣，助其適性發展。
- 三、增強青少年自我引導學習力，實現成長夢想，協助就學或就業。
- 四、經由生活輔導，健全青少年品格，學習培養正向、負責、服務、付出、感恩的人生態度。
- 五、引導計畫精神解說圖如附表9。

### 參、申請對象

全國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學學校認同普仁基金會對高關懷學生所規劃之青少年引導計畫者。

### 肆、贊助年限

贊助年限以一年為期，自民國108年1月至民國108年12月，多年期方案需逐年審查撥款。

### 伍、申請事項

####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於收件截止日前備妥提案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併附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掛號方式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收，電子信箱：care@you-care.org.tw。
- (二) 收件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案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 (三) 申請多年期計畫學校，請敘述逐年計畫之規劃及經費預算需含連貫性、必要性及預定執行內容等。



## 二、申請期程：

### (一)新案(當年度第一次申請引導計畫方案)

1. 學校送交初審申請文件：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
2. 初審結果通知：107 年 10 月 25 日。
3. 決審面談：107 年 11 月 25 日。
4. 公布決審結果：107 年 12 月 7 日。
5. 撥付第一期贊助款：108 年 2 月～3 月。
6. 學校送交期中評鑑文件（如附表 2～2-6）：108 年 7 月。
7. 期中評鑑結果通知：108 年 8 月。
8. 撥付第二期贊助款：108 年 9 月。
9. 學校送交原始經費憑證及成果冊如（如附表 3～3-4）：108 年 12 月 30 日。

### (二)舊案(已申請引導計畫方案)

1. 學校送交申請文件：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
2. 決審面談(三年以下):107 年 11 月 18 日。
3. 公布決審結果：107 年 12 月 7 日。
3. 撥付第一期贊助款：108 年 2 月～3 月。
4. 學校送交期中評鑑文件（如附表 2～2-6）：108 年 7 月。
5. 期中評鑑結果通知：108 年 8 月。
6. 撥付第二期贊助款：108 年 9 月。
7. 學校送交原始經費憑證及成果冊如（如附表 3～3-4）：108 年 12 月 30 日。

## 三、初審申請文件：請提供書面資料並附電子檔，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正式公文
- (二) 執行計畫書封面（附表 1）
- (三) 執行計畫書（附表 1-1）
- (四)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 1-2）
- (五) 學校承諾書（附表 1-3）
- (六) 學校執行預期成效自評量表（附表 1-4）
- (七) 108 年經費概算表（附表 1-5）
- (八) 109 年經費概算表（附表 1-5-1）
- (九) 110 年經費概算表（附表 1-5-2）
- (十) 其他補充資料



### 拾壹、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網頁公告]) --&gt; Step1([函文各縣市 教育處請轉 知所屬學校])     Step1 --&gt; Step2([提送申請 執行計畫書])     Step2 --&gt; Decision1{計畫小組 初審}     Decision1 -- 未通過 --&gt; End1([結案])     Decision1 -- 通過 --&gt; Step3([修正])     Step3 --&gt; Decision2{決審 面談}     Decision2 -- 未通過 --&gt; End1     Decision2 -- 通過 --&gt; End2([發文通知/ 掣據/撥付 第一期款])                     </pre>	負責單位	期程時間
	開始 /網頁公告	秘書處	107 年 8 月
	函文各縣市 教育處請轉 知所屬學校	秘書處	107 年 8 月
	提送申請 執行計畫書	學校	107 年 8 月
	計畫小組 初審	計畫小組	107 年 10 月
	結案	學校	107 年 10 月
	修正	學校	107 年 10 月
	決審 面談	計畫小組 / 學校	107 年 11 月
	發文通知/ 掣據/撥付 第一期款	秘書處	108 年 2 月~3 月



	<pre> graph TD     A[修正] --&gt; B{學校繳交 期中自評}     B --&gt; C{計畫小組 期中評鑑}     C -- 通過 --&gt; D([發文通知 /掣據/撥付 第二期款])     D --&gt; E([引導計畫 學校交流 研習會])     E --&gt; F([結報: 成果報告書/ 原始憑證核銷])             </pre>	<p>計畫小組/ 學校</p> <p>學校</p> <p>計畫小組</p> <p>基金會/ 學校</p> <p>學校</p> <p>計畫小組 / 學校</p>	<p>108 年 7 月</p> <p>108 年 7 月</p> <p>108 年 9 月</p> <p>108 年 12 月</p> <p>108 年 12 月 30 日</p>
--	--	---	---